

香蕉分級出口與品質管制檢驗

朱敬敏

最近在臺北召開的第十二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雙方業務委員會就香蕉分級銷日的問題，達成了以下協議：

今年十月至十二月為試辦時期，並暫以十月中旬為目標，一俟獲得中國政府認可後即予實施。先以包括新竹、雲林之臺中地區為限，並視試辦成效，再決定是否擴大及於高雄地區。在試辦期間，有關等級標準的設定，全部由中國方面自行決定。香蕉等級分為甲（一級品），乙（二級品），丙（三級品）三級。

醞釀多年的輸日香蕉分別等級問題，至此終於定案，這是近年來中日貿易上的一項重大變革，對雙方業界都必然發生很大的影響。

外貿會香蕉產銷輔導小組，在會議結束後不久即表示同意，核准臺灣青果產銷聯合委員會，依照中國代表團在會中提出的「外銷香蕉產地分級標準實施草案」（限於臺中地區及新竹、雲林兩地），先行準備分級應辦各項事宜。但由於中央標準局迄未將新的國家標準擬定，這件事的實施尚需一段時間，不過一般認為，在「日本香蕉輸入組合」一再要求下遲早是會採行的。

分級輸出雙方有利

當香蕉分級一事被提出來討論的時候，關心臺灣外銷前途的人士便有不同的反應。其一是：香蕉是農產品，與工業產品不同，視其品質優劣分列等級，在技術上比較困難。就香蕉本身來說，如輸溫管理不當，很可能造成凍傷。原本列為甲級的產品，到岸後對方認為乙級品時，則將發生許多糾紛。同時，站在賣方立場，自然希望以較低價格購入貨品，對於級別的鑑定，必有所爭執。所以，除非買方完全信賴及同意賣方分級標準，否則，仍以現行混裝出口，價格一律的方式，較為簡易。

一等品香蕉與次等品按照同一價格輸出，從長期的觀點看，極不划算。因為香蕉品質不斷改善與提高，亦即甲級品比例年年在增多，分級後並不影響全部香蕉外匯的收入。由於分為數級，目前不能

過關的次品，均得以最低級的產品出口，無形中增加外銷總數量，換取的外匯或將比現時混裝出口方式要多。日本香蕉市場近年來由於臺灣秋冬蕉不敷供應，祇好進口中南美蕉。如果臺灣出口標準增列級次，能供出口的秋冬蕉必然增多，如此便可滿足日方秋冬季節時部份需要。

日本部份商社早些時曾派員來臺，希望能採購「規格外」香蕉。所謂規格外臺灣蕉，實際上就是指品質比較目前出口香蕉略次的產品。香蕉分級出口辦法一旦實現，確能增多外銷量。此外，就日本香蕉消費大眾的利益言，因各階層人士的消費水準迥異，臺灣分級運銷日本，或可使他們之中享受到價格更為低廉的臺灣香蕉。

日本香蕉輸入組合成立以來，曾為了達成它認為更得理想的利益，使臺灣的香蕉產銷業界每隔一次會即受一次困擾。所以，對於日方所提任何議案，均應萬分審慎應付。香蕉分級牽涉檢驗標準，加上部份人士看法不同，以致香蕉業界對這個問題一直舉棋不定。最近為謀求迅速擴增對日銷售量，有效遏止中南美蕉攻勢，才在這次會中與日方同時提出有關草案，並且得到日方同意。在試辦期間，對等級標準的規格，悉由中國方面設定，並視中國方面的實施績效，再於下次會議具體檢討。

外銷數量將有增加

依據部份蕉業人士的估計，香蕉實施分級出口後，每年約可增加三至四百萬鎊的外銷量，當然

增加部份以丙級品較多。因為臺灣香蕉外銷量，歷年均佔生產量的百分之八十。換句話說，凡蕉農所生產的香蕉，只要合乎國家檢驗標準，幾乎都運銷出口了。香蕉分級的結果，最初的兩三年，可能乙丙級所佔數量還很多。但祇要政府與業界致力品質管制工作並加強檢驗，相信甲級品終將佔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十二次中日香蕉貿易會議中，雙方商定今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交易數量為一百六十八萬鎊。如果試辦分級的話，其中八美元（甲級）部份為一百零五萬鎊，七美元（乙級）部份五十五萬鎊，六美元（丙級）部份為十三萬鎊。甲級品在試辦期間約佔百分之六十，與理想中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尚有距離，有待今後在改良品質方面多所努力。

外銷香蕉產地分級標準實施草案中，對甲級品所訂的標準，與目前施行中的「香蕉外銷國家暫行標準」比較起來，除了果手重量的規定有所不同，以及裝紙箱時每一果手得分割為小果手外，其他合格標準，完全雷同。乙級品與甲級品之間的差別，也祇是果手重量的不同，丙級與乙級的分級基準也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丙級合格標準所定果手重量，恰與現行香蕉外銷國家標準相同，僅刪除了果手指數與蕉指長度的規定。所以，新的香蕉外銷國家標準如與草案內容相去不遠，很多過去不能出口的香蕉，都將過關輸出。對於某些蕉農來說，實不啻一大喜訊。

因此，祇要日方能够採受中國方面所訂的香蕉分級出口標準，儘管將來仍不免有許多困擾，但衡諸事實，還是利多於弊。特別是以前可以造福一些以往享受不到出口權益的蕉農，我們似宜樂觀其成。

管制品質加強檢驗

香蕉分級實施初期，甲級品所佔百分比不可能太大。今後必須講求品質管制與加強檢驗，使出口香蕉十之八九列為甲級品。我們應如何來進行這工作呢？

就品質管制的目的來說，管制可包括兩個意義



香蕉實施塑膠套袋 (攝神瑞張)

，其一是確定標準，另一是保持品質。有關標準的確定，政府已有所抉擇，並已加以申述，現在要談的是如何確保品質的問題。就外銷青果而言，這是屬於生產者講求農業技術改進的業務之一，例如集貨、選別處理、包裝等方面的改善。標準是保持品質的前提，保持品質不僅是探求不良原因，同時也是生產集運整個過程中適當的矯正措施。

一般說來，對於青果品質的管制是採用抽查法，亦即用少數樣品，去探求全體產品的特性。這當中自然有機遇存在，但如青果選別除去人為因素，定時抽查，還是可使抽查的理論與實際相吻合。所以，這一方法仍具可靠性及符合經濟原則。

至於保持香蕉品質所應進行的步驟，因為主要在集貨場中的鑑別與包裝工作，我們不妨先經過會商釐訂較目前為嚴格的作業標準，另外並擬訂選別、包裝等技工作管理互換方式及獎懲辦法，或技術及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以資配合作業的改良。過去出口香蕉不予分級，選別工作較為單純，將來分為三級，由於事涉各方面的利益，選別員工的定期

互換，是非常重要的。

集貨場品質管制的要領是生產團體在青果運銷前應參照國家標準的規定，以及客戶的要求，責成技術員工控制香蕉等青果品質，做好選別包裝工作，因此，在訂定嚴格的作業標準及配合推動的獎懲辦法外，各地方青果運銷合作社選應指定專人負責督導，頒佈與施行以下注意事項：

- (一)技術員應在檢驗當日提早到場，指導刷標識及配製准許使用的防腐劑。
- (二)香蕉開始選別前，技術員應召集所有在場的工作人員，交待當日應留意的事，例如對新加入的社員在選別當時，順便指示採蕉、運搬、裝卸及保護方法，或對附有塵土、藥液的香蕉，應反覆洗滌清潔，否則視作丙級以下的產品，不得外銷等。
- (三)隨時維持場內秩序交通，以利工作推行。
- (四)蕉期當天選別至若干數量後，應自行抽驗記錄，記錄表須與施行的香蕉合格標準一致。
- (五)包裝完竣後再予抽檢的數量以百分之二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抽檢數量，各試辦場技術員更應勤加督促，執行自檢任務。
- (六)自行抽檢時發現有缺點的香蕉，除將其改為丙級外，並要立即請有關技工改善檢定方式。

據曾在日本觀察中南美蕉到貨及零售市場的臺灣農業界人士指出：中南美蕉的長處除了表面色澤好看，甚少黑斑外，尚具有整齊劃一的優點，所以，不僅重量大小甚易判斷，包裝亦較臺灣容易，這是臺灣農業界應學習改良的地方。香蕉小組核准試辦的香蕉分級草案中規定：

- (一)甲級品每一果手須在一點五公斤至四點五公斤，果手指數須在十二指以上。

好的開始成功一半

(二)乙級品每果手重量須在一點二公斤以上至五點五公斤，每果手指數須在十二指以上。

(三)丙級品每果手重量須在一公斤以上者。

由於蕉蕉不是大規模農業生產的產物，果指重量形狀大小不一，原來就很難判斷其重量，分為三級外，有關技術員工端經過一段時期的操縱過程後始能熟練，因而在執行鑑定級別時，尤須特別仔細，生產團體如能研製訂聯合用的工具，當能使選別工作精確化。

青果的品質管制工作，當然不止於集貨場的選別及包裝，採蕉及包裝後運輸途中的管理，亦至為重要。

談到檢驗的加強，蕉業界最近一再早請主管當局廢除產地檢驗的制度，他們認為產地已由各地方社自行抽驗，運到港口後仍須經過慎重的查驗，實在沒有存在必要。不過，在香蕉分級試辦的初期，為了使品質管制的觀念，能够普遍而深入地灌輸給各地方的選別包裝技工及負責人，似乎仍應維持，將來品質觀念確立後，再予廢止並不為遲。

香蕉分級出口，是臺灣蕉業界擴展對日輸出的一大嘗試，截至目前，還未進入實施階段，却充分看出有關業界與主管機構對這件事採取極為謹慎的處理態度，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任何變革都有利弊互見的現象，如何取利捨弊，確實需要一番斟酌的。

雖然在正式作為雙方交易訂價標準之前，香蕉分級出口有一段三個月之試辦期間，為了顧及今後臺灣蕉業界的權益，生產團體在繼續推動這件事時，還要作以下的努力：(一)將來分級標準應在會談時堅持以賣方所訂者為鑑核之依據。(二)實施初期應由青聯社或各地方性共同設置執行委員會，擬訂三年期或五年期改進品質目標，使出口香蕉的級別比例合理化。(三)秋冬蕉品質優異，應設法推廣種植，以配合香蕉分級的實施。